

青海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文件

青考委〔2020〕3号

青海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关于停考计算机应用等11个专业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考委，各主考院校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〉和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〉的通知》，结合我省自学考试专业布局和社会需求实际，经省考委会研究决定，对社会需求不高、报考人数少的11个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专科专业实施停考。为维护考生利益，确保停考工作平稳有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停考专业

本科专业：金融学、网络工程、政治学与行政学、英语、旅

游管理。

专科专业：计算机应用技术、计算机信息管理、小学教育、酒店管理、旅游管理、护理。

二、过渡办法

(一) 自 2020 年 10 月起停考专业不再接受新生报考。

(二) 停考专业安排 3 年过渡期，自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，2024 年 4 月起不再安排相关专业课程考试。

(三) 停考专业毕业证书办理时间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。各主考学校在此期间正常安排实践性环节考核和毕业论文答辩。

(四) 2023 年 12 月后，仍未取得停考专业毕业证书的考生，可转至其他开考专业继续学习，其已合格的课程成绩可顶替其他开考专业中名称相同、学分相同的课程成绩。也可到其他省份报名考试，并办理合格课程成绩（免考成绩、实践性环节考核成绩、毕业论文成绩除外）转出手续。

(五) 考生应根据过渡办法规定时间，及时参加专业课程考试，完成实践性环节考核和毕业论文答辩，争取按期毕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市（州）考委和各主考学校要高度重视专业停考相关宣传工作，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宣传栏等媒介平台，及时告知考生停考的专业和过渡办法。

(二) 各主考学校在停考专业停止办理毕业证书前，应继续

认真履行主考学校职责，妥善安排实践性环节考核和毕业论文答辩事宜，确保此项工作平稳顺利。

青海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

2020年7月1日



委员会主席 邵盛开 副主席 邵盛开
主任 邵盛开 副主任 邵盛开
秘书长 邵盛开
2020年7月1日 青海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
地址：西宁市城西区

答文由立學味熟學官社然題實供安善定，責厚對學等主行製其以

，除原身平計工取故用機，宜學機



是否宜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教育部考试中心，省教育厅厅长、分管副厅长，考试院院长、副院长，各处室。

青海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

签发人：宁栋 校对：马骏 打印：张冬梅 共印25份